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出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章金刚先生、黄培堂先生、安康先生、范蓓女士、王启平先生组成，其中安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培堂先生、田莉军女士、安康先生组成，其中黄培堂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章金刚先生、田莉军女士、安康先生组成，其中章金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田莉军女士、黄培堂先生、安颖女士组成，其中田莉军女士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安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谢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范蓓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潘若文女士、张宝献先生、马小伟先生、安文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谢军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安康先生、范蓓女士、王启平先生、潘若文女士、张宝献先生、马小伟先生、谢军民先生、安文琪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启平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王启平先生简历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宝献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担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宝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8,52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小伟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公司生产总监、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马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0,6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军民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郑州纺织工学院从事会计专业教学工作；199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3月起任公司审计总监兼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军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41,6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文琪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安文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女儿，与安康先生、安颖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